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2月7日，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乘泽科技”）于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.67万股，并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2024年6月5日，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乘泽科技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，乘泽科技的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5日完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本次增持前，乘泽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4,12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92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2、拟增持股份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2024年2月6日已增持股份金额215.24万元）。

3、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2元/股，乘泽科技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增持实施期限：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（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

票存在停牌情形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
5、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6、增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7、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：乘泽科技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在股份增持期间、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乘泽科技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,997,3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8%，累计增持金额3,589.04万元。

本次增持前前后后乘泽科技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前持有股份		增持后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乘泽科技	384,129,200	21.92%	417,126,539	23.80%
合计	384,129,200	21.92%	417,126,539	23.80%

四、其他

1、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